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7)

### 持續關連交易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

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以重續與楊氏家族按 2020 寄售協議項下作出寄售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

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以重續與楊氏家族按 2020 寄售協議項下作出寄售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由 2023 年 1 月 1 日開始。根據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酌情決定與楊氏家族成員作出寄售安排。

與 2020 寄售協議相同，根據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當本集團認為出售來自楊氏家族成員之寄售品可使本集團從中獲利時，便可接受寄售品作出售用途。當本集團接受寄售品後，楊氏家族成員將按寄售價值向本集團寄售寄售品，而本集團會將寄售品於其零售店舖展示以供出售。本集團可自行釐定寄售品不低於寄售價值之零售價。當出售寄售品予其顧客時，本集團須向相關之楊氏家族成員(其為寄售品之寄售人)支付寄售價值，而本集團會因標價高於協定的寄售價值從中獲利。當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所有未售出的寄售品(如有)須於 14 個工作天內退回相關楊氏家族成員。

根據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本集團會與楊氏家族相關成員就每項寄售按個別情況商定及訂立個別合約，以列明其寄售價值及其他具體條款。寄售價值將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協定。當本集團接受楊氏任何成員之寄售品時，雙方會參考相關產品之市價及個別特徵(例如個別珠寶首飾之稀有度、設計及受歡迎程度)以釐定寄售價值。

## 2020 寄售年度上限、過往寄售價值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

2020 寄售年度上限、過往寄售價值以及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2020 寄售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 2020 寄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港元	2021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董事一直監察根據 2020 寄售協議項下上述年度之交易金額，概無超越各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 2020 寄售協議項下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預期不會超過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 過往寄售價值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該期間」)，本集團錄得由楊氏家族所寄售之珠寶、腕錶及配飾，總寄售價值為 15,235,000 港元；而於該期間，該等飾品未獲出售。於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及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期間，根據 2020 寄售協議所錄得之過往寄售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 11個月
	2020 年 港元	2021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過往寄售價值	15,000,000	15,235,000	15,235,000

##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之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2025 年 港元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於釐定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楊氏家族成員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估計會向本集團寄售的寄售品之總寄售價值，無論寄售品在相關年內會售出與否；
- (ii)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於一般正常營運中寄售安排的產品總值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 3 個財政年度均不超過本集團當時存貨水平之 35%；
- (iii) 所有寄售人之寄售，且寄售安排能使本集團從中獲利，惟載列於上述第(ii)項之 35%政策必須遵循；及
- (iv) 本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最新公佈之存貨水平及其業務規模，預計寄售後庫存水平將保持平穩。

##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及網上購物平台從事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腕錶及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

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有限度地接受來自獨立第三方寄售人以及楊氏家族成員根據先前寄售協議及 2020 寄售協議的寄售。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於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可接受關連寄售人之寄售，尤其是考慮到來自楊氏家族的寄售品之質素預期屬高度精緻、稀有及獨特。展示楊氏家族之產品系列不僅可以吸引顧客，亦可豐富本集團之高級珠寶系列而不會對本集團之資源造成不必要之負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乃 (i) 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ii) 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下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楊諾思女士(本公司主席)為楊博士之女兒及楊氏家族成員，彼已在本公司相關之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博士為楊諾思女士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楊博士及楊氏家族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即楊氏家族成員估計於各財政年度所寄售的寄售品之寄售價值總額)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該等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2020 寄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楊博士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訂立之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楊氏家族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寄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15 日之公告
「2020 寄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20 寄售協議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寄售交易所協定的最高寄售價值總額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楊博士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訂立之協議，以規管本公司及楊氏家族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寄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年度上限」	指	根據 2023 年至 2025 年寄售協議於截至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寄售交易所協定的最高寄售價值總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寄售品」	指	楊博士及/或楊氏家族寄售於本公司之珠寶、腕錶及配飾

「寄售價值」	指	由本集團與楊博士及/或楊氏家族成員不時就各寄售品所釐定之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 2023年至2025年寄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楊氏家族」	指	楊博士及其聯繫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2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吳冠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